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1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2.xls、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3.docx、
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5.pdf、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6.doc、
376735100E_1100010665_ATTACH7.xlsx）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110年3月10日至錦興國小辦理書面審查並於書審日前完成網路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秘(五)字第110001668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請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及重複領取者應請辦理繳回等規定。
- 三、教育部作業網站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0)年2月18日至3月17日止，逾期不受理。本市書審日為110年3月10日，3月10日至3月17日，若低收入戶之學生已填妥申請書及經過各校初審通過，請速電洽承辦錦興國小協助後續辦理，申請作業

教務處

110/02/17 10:35



1100000901

有附件



若逾3月17日晚上12時，系統即關閉無法上網登錄受理，且後續無補申請作業，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五、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辦理，並下載109學年度格式相關文件提供學生填報。另

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領款等相關手續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六、如有學校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通知本市承辦學校錦興國小聯繫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更正。

七、另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自行留校備查無需交至審查學校，查核有疑義時另通知繳交。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1月、2月、3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八、本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需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

（一）「網路登錄」作業訂於110年2月18日開始【請於書審3月10日前完成】，請詳閱附件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後，再進行線上填報作業，若無學生申請，學校仍須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填報更新本學期資料與學生總人數。教育部學產基金「網路登錄」網址：

<http://moe.ctas.tc.edu.tw>。請務必詳細確認網站上帳戶戶名、帳號是否正確。另本學期學產基金網站已更新，請各校務必至新網站填報相關申請作業。

（二）「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

1、審查時間【務必親送】：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受理。

2、審查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教務處電話：03-3228487分機210。(地址：33848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100號)

3、送審資料：

(1)表四(印領清冊，要蓋學校印信)。

(2)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事由:教育部學產基金109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備註欄:本案文號)。

4、本學期起表一(申請表)及表二(學生名冊)由各校自行留存，並將表一文件依申請編號順序掃描後存成PDF檔，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由審查學校審查。

5、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審查時攜帶【職名章】，本局同意送件期間各校予以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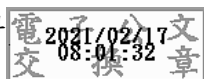
(三)如遇作業相關疑難，請先行參閱手冊及說明。網路操作介面問題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電話：04-24063936分機175、164)，書面送件問題請洽錦興國小教務處張主任；電話：03-3228487分機211。

九、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十、隨文檢附申請注意事項、各項申請表件(含範例)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科



訂



線